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厚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厚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厚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陳厚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資料幫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迄未賠償被害人或和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0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1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3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14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5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6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7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18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4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6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8 1.被害人等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已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9 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
30 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2.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1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

0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9 法 官 羅子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佩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8號

被 告 陳厚任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4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厚任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友人，並以電話告知該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2（下稱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洪章瑋、林依柔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事後察覺有異，分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章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厚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其先前提供華南銀行帳戶借用並未出事，伊並未參與詐騙行為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洪章瑋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洪章瑋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情節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林依柔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林依柔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情節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01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	
5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經政府多方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並對於金融帳戶管理應當嚴謹，除非係熟識或信任之人，應無何交付自己金融資料使人任意使用之理，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被告與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友人並不熟悉，即將本案帳戶提供予

01 他人使用，且明知任何人申辦金融帳戶應無窒礙之處，足徵
02 被告得預見其名下金融帳戶將淪為不法份子用以詐欺取財、
03 洗錢等犯罪用途，仍容任其發生，被告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
04 詐欺犯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罪嫌，洵堪認
05 定。

06 三、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
08 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
1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
14 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1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
1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7 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附記事項：

2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已於113年2月17日依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
22 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姚玗霖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陳韋翎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 訴 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 章 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21時許起，以臉書暱稱「徐偉哲」，對洪章瑋誑稱：販售球鞋云云，致洪章瑋因而陷於錯	112年12月6日21時1分許	3000元	陳厚任所申設本案帳戶

		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2	林 依 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21時許起，以臉書暱稱「林姐私人放款」，對林依柔誑稱不須授信可簡易放款云云，致林依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0月11日21時許	5000元	
			112年10月16日15時許	5000元	